**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公告第1-6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數學 | 鐘點代課  (約9節/週) | 1 | 自114年3月28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 1. 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 第3、4、5、6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6.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8.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9. 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0. 須配課。 |
|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以此類推。 2. 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6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備取名額可從缺。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除外)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5.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7. 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2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1)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03-4601407 # 710或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3月14日16時至114年3月31日16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 | | 一、甄選公告開始日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 5 日 （自公告次日起算，含報名當日及例假日。公 告日之12 時前公告不得採計為1 日）。  二、左列三處網站皆 應公告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114年3月20日12時至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114年3月24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14年3月25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第6次甄選 |
| 114年3月27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1114年3月28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14年3月31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03-4601407 轉 710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  1  次甄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21日 | | |  |
| 報到時間：8時10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2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24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3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25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4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27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5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28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  6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3月31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114年3月21日  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114年3月24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4年3月25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第6次甄選 |
| 114年3月27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114年3月28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4年3月31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 114年3月21日  14時至15時 | | 114年3月25日  8時30分至9時30分 | 114年3月26日  8時30分至9時30分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第6次甄選 |
| 114年3月28日  8時30分至9時30分 | | 114年3月31日  8時30分至9時30分 | 114年4月1日  8時30分至9時30分 |
| 報到聘任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3月21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3月25日9時30至10時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  於114年3月26日9時30至10時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第6次甄選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3月28日9時30至10時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3月31日9時30至10時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  於114年4月1日9時30至10時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4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檢查項目如附件4)。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  |
|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4月15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 | |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 | | |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國中各該科，請自選版本及單元(報名時先繳教案2份)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包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除外)。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課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或代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5條之1

學校聘任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出缺職務之代課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5條之2

學校聘任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課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課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6條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24&flno=7)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24&flno=8)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4條

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

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

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課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

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

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

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第16條之2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課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課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課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公告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數學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代課教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別 | |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科系 | | | | 組別 | | | 起訖年月 | | | | | 畢業 |
| 大 學 | 🞎日間 🞎夜間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教  師  資  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 | | | 1. 科   2. 科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參加比賽日期 | | | | | | 證明文件 | | | |
| １．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 | 2、驗國民身分證  ( 交影本 ) | | | | | 3、驗畢業證書  ( 交影本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 | 5、驗合格教師證  ( 交影本) | | | | 6、教案及自傳各2份 |
|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附件1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